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程街社区电务厂小区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程街社区电务厂小区改造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九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4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402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九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